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延長有關  
出售廣東志高暖通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及  
繼續暫停買賣**

**緒言**

茲提述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8月6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公佈「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章節(c)、(d)、(f)至(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a)、(b)、(e)及(j)段中的其他先決條件預期將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豁免或預期於完成後為達成狀態(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滿足上述(e)段所載先決條件，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1年9月15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經考慮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裨益後，董事會認為有關延長屬合理。除上述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